

#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誠徵系主任啟事

103年3月25日

一、任期：自 103年8月1日起。

二、資格：

1. 本系所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，具服務熱誠、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：最近五年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者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、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2. 非本系所之專任教師，但經本系所講師(含)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之教授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：最近五年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者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、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
三、非本系教師之申請人請於 103年5月6日前將個人詳細履歷表、著作目錄、資格證書影本和連署書，寄達「台中市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」。

四、選薦委員會召集人：曾柏昌教授(04)22840433 ext309

※相關選薦辦法和連署書請見本系網站

<http://www.me.nchu.edu.tw>

